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郭妍廷  
電話：04-7112422#216  
電子信箱：n5659488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520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」第八版鈣、碘、維生素D及碳水化合物章節增修訂內容，並預告蛋白質及脂質章節修訂草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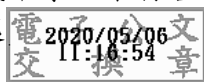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5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66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鈣、碘、維生素D及碳水化合物修訂內容公告於該署網站之「均衡飲食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4194&pid=12285>），提供貴校下載參考並運用於學校健康飲食宣導及膳食供應相關工作。
- 三、有關蛋白質與脂質章節修訂草案，詳載於該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129&pid=12282>），貴校如有修正建議，請於109年5月6日中午12時前以電子郵件回傳本府電子信箱（n5659488@email.chcg.gov.tw）彙辦。

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